

张献忠沉银眉山彭山江口 不是传说,是真的!

10余名专家确认这一事实,宝藏之谜或将解开

“石龙对石虎,黄金万万五”,一首在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江口镇流传数百年的童谣,成为无数人追求张献忠财宝的“寻银诀”。12月25日,在实地查看江口沉银遗址、参观出土文物后,故宫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所长、故宫博物院原副院长李季和中国国家博物馆综合考古部主任杨林,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明史学会常务副会长毛佩琦等10余名专家,共同出具《四川彭山“江口沉银遗址”考古研讨会专家意见书》,基本确认彭山“江口沉银遗址”,为张献忠沉银中心区域之一。据《华西都市报》

专家一致认可

江口镇双江村,岷江主河道和府河在此汇合。江边一处茶馆内,82岁的雷前银老人望着江水,悠闲地喝着茶。千船沉银的传说,他曾听已去世50多年父亲提起过:当年张献忠在江口沉宝后,派一名将军在此匿藏起来,守候江底宝物。将军去世后,变成石虎雄踞此处,与河中的石龙遥遥相望。

2005年、2011年在岷江河道建设过程中,彭山江口地区两次出土大量文物,均与张献忠联系紧密。12月25日,10余名国内考古、历史专家齐聚彭山江口,实地考察江口沉银遗址,参观出土文物。

当天下午,几经修改后,10余名专家共同签字,形成《意见书》。《意见书》认为,2005年和2011年,在当地工程建设中发现了大量文物,文物出水地点与文献记载张献忠“江口沉银”地点一致,出水文物中包括铭刻年号的金封册、银锭及“西王赏功”金币、银币等。通过与历史文献相比较,基本可以确定“江口沉银”的记载可信,彭山“江口沉银遗址”即为历史记载的张献忠沉银中心区域之一。

金封册、银锭是实证

彭山区文物管理所内,数十锭银锭出现在大家面前,其中十余锭刻有“大西”年号。

更让大家惊讶的,是2011年出土的一页残缺的金封册。该金封册页长12厘米、宽10厘米、重730克,刻着29个字,经鉴定为国家一级文物。“这可能是张献忠在成都建立大西国后,颁布的法令的第一页,因为残缺无法获知全部内容,估计是皇官制度。”彭山区文管所所长吴天文向与会嘉宾介绍道。

12月25日早上,在实地考察江口沉银遗址后,李季说,“一是银锭有大西年号,历史上只有张献忠用了这个年号。二是从文物等级来看,当时只有张献忠有这个实力拥有,三是历史记载中,彭山江口有张献忠沉银的历史依据。”

“沉银来自江西、湖南、湖北等地,跟当年张献忠的行经路线吻合,非常难得。”中国国家博物馆综合考古部主任杨林说,“彭山江口沉银,95%是当年张献忠沉银之地。”



专家考察江口沉银遗址



碎银
散碎银制品

「寻银诀」

张献忠,明末农民军首领之一,1640年率部进兵四川。1644年在成都建立大西政权,即帝位,号大顺。传说大西国建立之初,张献忠把他在战争中获得的珍宝摆满了24个屋子。据传张献忠携千船金银珠宝从成都顺水南下,在四川彭山区江口镇一带遭到川西官僚杨展的突袭,千船金银珠宝绝大部分随船沉落江中。



忧虑

盗采不断 专家呼吁江心围堰发掘

面保护,现实难度很大。”

“目前已有的水下技术,具备发掘条件。”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研究员周春水,也是致远舰考古项目领队。“建议先围堰,再发掘。”周春水说,“从现场情况来看,这个项目要比致远舰简单得多,立项成功后,围堰一个月左右就可以完成,可操作性强。”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专家也有这样的设想:文物基本处于河道内两条沙石埂之间,可以在冬天的枯水季节,利用已有的沙石埂,营造围堰,进行科学地发掘。

《意见书》建议,“江口沉银遗址”已发生多次盗掘,当前应该进一步加强遗址的保护和管理,严禁采砂,打击盗掘。

专家呼吁国家、省、市、区文物部门应高度重视,尽快立项,组织人力、筹集经费进行水下考古发掘。

三大谜题

为何沉入彭山江口?

巴蜀文化专家、《张献忠论》作者袁庭栋说,历史上关于张献忠沉银,主要有两种说法。一说张献忠故意将宝藏埋藏在江底,以掩人耳目。二说其在彭山江口被杨展战败,船只所载宝物沉入江底。

袁庭栋说,张献忠作为流寇,一路杀烧抢掠,并靠沿路所夺,作为后勤储备,因此将财宝主动埋入江中,可能性不大。

袁庭栋认为,张献忠战败后,财宝落入江中一说更为可信。“彭山江口是川西地区最大的渡口,也是历代水战主要战场,最后一次水战,就是张献忠大战杨展。”袁庭栋还特别提醒彭山方面注意,“江底可能藏有当年掉落的兵器。”

沉江宝物有多少?

据《蜀碧》载:“(张)献忠闻(杨)展兵势甚盛,大惧,率兵10数万,装金宝数千艘,顺流东下,与展决战。”

《蜀难纪行》记载:“张献忠部队从水路出川时,由于银两太多,木船载不下,于是张献忠命令工匠做了许多木质的夹槽,把银锭放在里面,让其漂流而下。但遭到阻击后,江船阻塞了江道,所以大部分银两沉入江中。‘累亿万,载盈百艘’。”

杨林认为,千艘金银比较夸张,实际可能没有这么多。“几艘是有可能的,但也是海量的,个人比较肯定的是,还在江里的宝物,肯定比已出土的多。”

能挖出什么?

《彭山县志》记载:“乾隆五十九年,冬季,渔者于江口河中获刀鞘一具,转报总督孙士毅,派员赴江口打捞数日,获银万两并珠玉器等物”。可见清政府这次组织的大规模的打捞行动,确有所得。

毛佩琦认为,“沉银”远不止财富意义。“沉银”面目的揭开,有助于了解张献忠的行军路线、征饷方式及与地方官府的关系,乃至从一个侧面反映明末的社会经济、社会生活和经济制度等,具有重要意义。

蒙冤服刑20年 获赔200余万

记者从贵州省高院了解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对杨明案作出国家赔偿决定。

贵州省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决定支付杨明人身自由赔偿金1634936.52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0万元;并为杨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对杨明的其他赔偿请求不予支持。赔偿决定书已于12月25日送达该案代理律师。杨明如不服决定,仍然可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1995年,贵州省天柱县发生一名女性被害案件,天柱县人杨明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1996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杨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高院于1999年3月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审判决。

杨明在服刑期间一直不认罪,并不断进行申诉。今年6月,杨明案再审开庭。今年8月,贵州省高院再审宣判杨明无罪释放。

据新华社

广西破获偷越国境案 遣返65名外籍人员

记者从广西柳州警方获悉,日前柳州警方侦破一起当地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境内外“蛇头”先后组织10批65名外籍人员偷渡入境至柳州市一偏僻工厂非法务工。

柳州市柳江县公安局进德派出所驻村民警在今年6月开展“一村一警”走访活动时,有村民向民警反映:柳江县进德镇的一家木业公司近期来了一批工人。这些工人显得非常神秘,除了上班,平时都不上街出门,也不与当地人打交道,说的话当地人都听不懂,村民都说这些工人是“老外”。

经过大量的筛选,民警发现这些外籍人员是由一个中文译名为河某的外籍男子带着偷越国境进入中国并安排进厂的。河某供述,他以引诱、拉拢等手段从境外拉来民工,以偷渡的方式越过国境后进入中国,由住在广西崇左市宁明县爱店镇的中国籍赵某和李某联系车辆,将外籍人员拉到柳江县进德镇的这家木业公司务工,从中收取每人400元至1500元人民币不等的务工介绍费用。

目前,犯罪嫌疑人河某、赵某和李某3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起诉,65名涉案外籍人员被拘留审查后已遣返回境。

据新华社



大桥坍塌 两车坠桥

12月26日上午,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塔哈乡的塔哈河大桥发生坍塌,两辆货车坠桥,掉落冰面上,有人员受伤,尚未有人员死亡的报告。

新华社发